

(2019)浙0191民初3117号

何剑峰:本院受理原告李士进与被告何剑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117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5205号

王靖:本院受理原告潘行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05民初5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破11号之二

2020年4月14日,本院根据浙江红黄蓝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6日指定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浙江红黄蓝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6月10日前,向浙江红黄蓝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1楼;联系人:徐建斌律师;联系电话:13486768066、13968948058)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红黄蓝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红黄蓝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6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浙江红黄蓝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302号

黄星道:本院受理原告潘建义与被告黄星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3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3765号

纪旭明:本院受理原告卞小可与被告纪旭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13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175号之一

刘沅正: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瑞光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沅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81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4日,平阳县正大汽修厂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正大汽修厂法人兼股东谢中涨经通知,未向管理人提交公司财产及账册资料等。现正大汽修厂无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有1727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正大汽修厂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正大汽修厂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正大汽修厂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宣告平阳县正大汽修厂破产;二、终结平阳县正大汽车修理厂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2民初613号

柯桂元:本院受理原告华春娣诉被告诉柯桂元彩票、奖券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02民初6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3000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15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天。本案由审判员卢彩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161号

骆梅芳、刘军:本院受理原告于玲香与被告骆梅芳、刘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3000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15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天。本案由审判员卢彩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4)温瑞破字第19号之三

因债务人温州星都鞋业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现该公司已无可供分配的其他破产财产,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温州星都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26日裁定终结温州星都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480号

张玉芳:本院受理原告杨建文与被告石双林、张玉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728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2018年7月8日起按全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照例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111号

陈胤宏:本院受理原告杨黎明与被告陈胤宏网购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已付货款25500元,2.被告故意漏发货物行为退一赔三,赔偿8100元。3.被告私自召回已发货物行为退一赔三,赔偿13500元,4.被告造价拿货纪录让原告支付货款行为退一赔三,赔偿114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7月17日上午9时1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2161号

骆梅芳、刘军:本院受理原告于玲香与被告骆梅芳、刘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3000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15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天。本案由审判员卢彩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246号

钟兴发(住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大禾镇上湖村下湖38号,公民身份号码:362625198008092519):本院受理原告章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3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900元,由被告黄秀娟、顾杭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508号

陈建:本院受理原告傅天晓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所欠借款余款14.7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11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3月27日,暂计为49000元),以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900元,由被告黄秀娟、顾杭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508号

费永胜:本院受理原告赵锦宝与被告费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8月5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1F庭审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270号

葛波、钟丽娟:本院受理原告吴根林诉被告葛波、钟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8月5日14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1F庭审审理,逾期不到庭,本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352号

陈兴跃:本院受理原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诉被告陈兴跃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依法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3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228号

陈兴跃:本院受理原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诉被告陈兴跃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9日10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989号

黄秀娟、顾杭城:本院受理原告钟笑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黄秀娟、顾杭城归还原告钟笑园借款计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自2018年12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900元,由被告黄秀娟、顾杭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永康市人民法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